

证券代码：870437

证券简称：首量科技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31 日上午 9: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0437 | 首量科技 | 2024年1月3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向全体现有股东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拟采用全体现有股东同比例认购的方式进行。本次拟发行股数为1,32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320.00万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光电功能材料及器件生产线建设、技术提升及新产品的开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其它认购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0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期满后仍决定继续发行的,应当重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的价格、认购方式、股东权利、生效条件等内容,《股份认购协议》在约定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

效。

(三)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账户为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将与以上主体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四)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增加，并结合公司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五)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六) 审议《关于免去张乐明先生首量科技监事职务的议案》

鉴于张乐明先生无法兼顾首量经营管理工作，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经监事会研究决定免去其监事一职，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七) 审议《关于任命葛旭宁先生为首量科技新任监事的议案》

鉴于原监事离任，为避免监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法定人数，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北京一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拟提名葛旭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期满。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一、议案二、议案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4年1月30日9:00至16: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010-80820571 联系人：王燕
-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 与会人员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